

天津市招生委员会 高等学校招生办公室文件

津招办高发〔2021〕9号

市高招办关于做好 2021 年天津市 春季高考填报志愿工作的通知

各区招生办公室、各有关单位:

为做好 2021 年天津市春季高考填报志愿工作,保证录取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2021 年天津市高职院校春季考试招生实施办法》(津招办高发〔2020〕17 号)和《天津市高等学校招生填报志愿及志愿信息采集工作规范》(津招考院发〔2010〕2 号),现将有关填报志愿工作通知如下:

一、填报志愿时间

4 月 13 日上午 10 时至 4 月 15 日下午 17 时,考生登录招考资讯网(www.zhaokao.net)填报春季高考志愿,逾期不再补报。

二、填报志愿依据及规定

（一）填报志愿依据

考生填报志愿的依据是天津市招生委员会高等学校招生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高招办”）公布的《2021年天津市普通高等学校春季招生计划（面向中职毕业生）》、《2021年天津市普通高等学校春季招生计划（面向普通高中毕业生）》及各招生院校的招生章程。

招生计划按照录取批次顺序编制。各录取批次计划中，院校名称前面的四位数字为学校代码。专业名称前面的两位数字为专业代码，各专业名称后面的数字为该专业的学制和招生计划数。招生计划中所列专业学费标准由各招生院校提供，仅供考生参考。收费标准以考生录取通知书随附的收费明细表为准。

（二）填报志愿规定

春季高考实行网上填报志愿的方式。凡春季高考总成绩达到填报志愿分数范围的考生均可填报志愿。

考生在规定的填报志愿时间内，登录招考资讯网（www.zhaokao.net），进入春季高考网上填报志愿系统，按照《春季高考网上填报志愿系统使用说明》的提示进行填报。

考生须对所报志愿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考生手机号码是登录填报志愿系统、接收相关信息的重要工具，考生要确保手机号码准确，并注意做好个人信息及手机接收信息的安全保管。因自身填报失误、个人信息泄露等原因造成的后果，由考

生本人负责。

依据《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保障和关爱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若干措施的通知》(津政办发〔2020〕2号)文件规定,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子女参加春季高考的,在填报志愿时,由考区安排专人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子女提供一对一咨询服务。

三、录取批次及志愿设置

(一) 春季高考(面向中职毕业生)

春季高考(面向中职毕业生)各招生院校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和公布的本校招生章程,在填报志愿分数范围内,根据考生志愿,以考生的文化成绩和职业技能测试成绩为主要依据,德智体美劳全面考核、综合评价、择优录取。

1.批次设置。春季高考(面向中职毕业生)录取批次依次为:艺术类本科批次、普通类本科批次、艺体类高职及普通类高职提前批次和普通类高职批次。符合分数范围的考生如未被上一批次院校录取,可继续参加后续批次院校的录取。

2.志愿设置。艺术类本科批次实行顺序志愿,设有1个院校志愿,每所院校志愿栏中设1个专业志愿。

普通类本科批次实行平行志愿,共设5个平行院校志愿,每所院校志愿栏中设2个专业志愿和1个服从调剂专业志愿。

艺体类高职及普通类高职提前批次实行顺序志愿,设有2个院校志愿,每所院校志愿栏中设2个专业志愿和1个服从调剂

专业志愿。

普通类高职批次实行平行志愿，共设 9 个平行院校志愿，每所院校志愿栏中设 6 个专业志愿和 1 个服从调剂专业志愿。

（二）春季高考（面向普通高中毕业生）

春季高考（面向普通高中毕业生）各招生院校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和公布的本校招生章程，在填报志愿分数范围内，根据考生志愿，以考生的技术、综合能力考试成绩和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为主要依据，参考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信息，综合评价、择优录取。

1. 批次设置。春季高考（面向普通高中毕业生）录取批次依次为：高职提前批次、高职普通批次。符合分数范围的考生如未被高职提前批次院校录取，可以继续参加高职普通批次院校的录取。

2. 志愿设置。高职提前批次实行顺序志愿，设有 2 个院校志愿，院校志愿栏中设 2 个专业志愿和 1 个服从调剂专业志愿。

高职普通批次实行平行志愿，共设 9 个平行院校志愿，每个院校志愿栏中设 6 个专业志愿和 1 个服从调剂专业志愿。

四、投档方式

（一）顺序志愿投档

实行顺序志愿投档录取的批次，按照“志愿优先、分数排序”的规则进行，即：在同一个录取批次中设置的两个院校志愿在录取时有先后顺序。第一志愿录取时，计算机系统先依次检

索各个招生院校的一志愿生源，将选报同一招生院校的一志愿考生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按照招生院校的招生计划和投档比例进行投档。如果招生院校在第一志愿录取时生源不足未完成招生计划，可以招收第二志愿的考生，第二志愿投档规则与第一志愿相同。

（二）平行志愿投档

实行平行志愿投档的批次，按照“分数优先、遵循志愿、一次投档”的规则进行，即：计算机投档系统先对符合条件的考生按成绩从高分到低分进行排序，依次检索每个考生填报的1、2、3、……7、8、9院校志愿，若考生符合其中一所以上院校的投档条件时，则投档到序号在前的院校。若考生只符合其中一所院校的投档条件，则直接投档到该院校。平行志愿均实行一次性投档，如考生因身体条件、所报专业等不符合院校录取要求而被退档时，该考生电子档案将不再投向其他平行志愿院校。

五、其他相关规定

（一）特殊类专业的报考要求

1.报考艺术类美术专业志愿的考生，须参加普通高考或春季高考艺术类美术专业市级统考且成绩合格；报考艺体类其他专业的考生须参加学校组织的专业考试且成绩合格。否则，填报的志愿无效。

2.报考招生院校有专业报考要求专业的考生，须按照院校招

生章程规定，参加招生院校组织的专业考试或面试且成绩合格。否则，填报的志愿无效。

（二）春季高考与秋季普通高考录取的相关规定

已被春季高考录取的考生，且符合本市秋季普通高考报名条件并报名参加考试，如被春季高职院校录取，考生只能报考秋季普通高考本科院校志愿；如被春季本科高校（专业）录取，考生则不能再报考秋季普通高各批次的志愿。如考生被秋季普通高考和春季高考同时录取，教育主管部门在进行电子学籍注册时，只保留其秋季普通高考录取资格，春季高考的录取资格将予注销。

各区招办、各有关单位要加强对考生志愿填报的指导，加大招生宣传咨询服务力度，使广大考生了解填报志愿的规定和要求，确保考生填报志愿准确规范。

2021年4月7日

（此件主动公开）

(此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共印 15 份)

天津市教育招生考试院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7 日印发
